

人保资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资料

一、 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有哪些主要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应当认定为非法集资：

（一）**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各种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或者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

（三）**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社会性**：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 非法集资的危害和损失承担

非法集资不可持续，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此外，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相关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

根据《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参与非法集资不仅责任自担，如果还为非法集资犯罪提供帮助、充当资金掮客并且收取代理费等的，还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

三、 非法集资常见手段

（一） 承诺高额回报

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 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 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 利用亲情诱骗

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四、 典型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一） 画饼

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域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二） 造势

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

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三）吸金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四）跑路

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五、 保险领域涉及非法集资主要形式

（一）主导型案件

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主要手段有：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二) 参与型案件

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主要手段有：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三) 被利用型案件

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有：假借保险产品或保险公司名义开展虚假宣传、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保险公司为其产品提供担保或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企图利用保险为其非法集资行为“增信”；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 P2P 业务；不法机构和个人故意歪曲金融实质，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为幌子，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四) 典型案例介绍

1、e 租宝非法集资案

【基本案情】

从2014年7月开始，“钰诚系”下属的网络平台以“网络金融”的旗号上线运营。“钰诚系”相关被告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集资，累计交易发生额达700多亿元。司法机关查明，“e租宝”实际吸收资金500余亿元，涉及投资人约90万名，受害投资人遍布全国31个省市区。据警方调查，“钰诚系”除了将一部分吸取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外，相当一部分被用于个人挥霍、维持公司的巨额运行成本、投资不良债权以及广告炒作。

【法院判决】

2017年9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对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8.03亿元；对安徽钰诚控股集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亿元；对丁宁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罚金人民币1亿元；对丁甸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万元。

2、上海中晋非法集资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初，一场起于“中晋系”美女高管在网上炫富的照片最终牵涉出庞大的“中晋系”非法集资系列案。“中晋系”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租赁高档商务楼，雇佣大量业务员，通过网上宣传、线下推广等方式，利用虚假业务、关联交易、虚增业绩等手段骗取投资人信任，并以“中晋合伙人计划”的名义变相承诺高额年化收益，向不特定公众大肆非法吸收资金，“中晋系”用 10%到 25%不等的高收益来吸引投资者，在 2015 年更是推出了收益率高达 400%的产品。为了完成 50 亿元的目标，“中晋系”实际控制人徐勤更是成立了 220 多家有限合伙企业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达人民币 400 余亿元，部分集资款被徐勤及其下属公司消耗、挥霍，致使案发时未兑付本金达 48 亿余元，涉及 1 万 2 千多名投资者。

【法院判决】

2018 年 9 月，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中晋系非法集资案”进行了公开宣判，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国太集团罚金 3 亿元，判处徐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陈佳菁等 9 人有期徒刑 12 年至 5 年不等，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

六、 如何避免陷入保险领域非法集资陷阱？

（一） 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 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2、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 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6、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 7、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
- 的；
- 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
- 款的。

(二) 投资理财注意事项

- 1、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 2、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 3、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

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4、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三) 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七、 非法集资犯罪主要法律责任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2.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30人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50人以上的；
3.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 集资诈骗罪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犯集资诈骗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个人进行集资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单位进行集资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当前保险领域非法集资案件存量风险尚未化解，增量风险还在增加。保险从业者和保险金融产品被不法分子利用，业外非法集资风险向业内渗透转移的风险隐患加大。

敬请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切勿碰触法律底线，否则将承担法律后果和财产损失。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